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安恒财函〔2023〕159号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对调整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的批复

示范区党群局、住建局（交通局）：

根据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恒口示范区衔接资金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安恒巩固衔接办发〔2021〕42号）文件、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党务群团工作局《关于调整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计划及建设内容的通知》（安恒党群函〔2023〕145号）文件精神，现就调整后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批复如下：

原计划下达项目名称为：2023年联红村禹家湾绿色农业观光示范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为：硬化产业道路2条，长841米（其中：七组298米、4至9组543米），宽3.5米、厚0.18米；新修园区排洪渠288.7米，实施单位为：党群局。调整后项目名称为：联红村至月坝村产业道路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产业道路全长1.4km；宽度6.5米。（其中：调整联红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建设内容：修建道路长度0.52km，其中：路面面层铺筑3120m²，新建混凝土路缘石107m³，砌筑M浆砌片石挡墙1257m³，挖除旧路面832m³，管沟520m），实施单位为：住建局（交通局）。经审核，调整

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切合实际，可行性，操作性强，有助于巩固我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原则上同意所设置的绩效目标。

请严格按照调整后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尽快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加大项目实施力度，及时组织报账。实施过程中做好绩效目标监控，项目资料和绩效目标印证资料收集工作，抓好项目建设，确保所实施项目发挥最大效益。项目完工后及时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报告上报区财政局。

附件：调整项目清单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恒口示范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调整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原计划建设内容	下达资金计划	变更资金量	调整后项目名称	调整后建设内容	扶持带动农户户数	调整后主管部门	备注
1	2023年联红村禹家湾绿色农业观光示范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党群局	硬化产业道路2条，长841米（其中：七组298米、4至9组543米），宽3.5米、厚0.18米；新修园区排洪渠288.7米	130	130	联红村至月坝村产业道路二期项目	产业道路全长1.4km；宽度6.5米。（其中：调整联红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建设内容：修建道路长度0.52km，其中：路面面层铺装3120m ² ，新建混凝土路缘石107m ³ ，砌筑M浆砌片石挡墙1257m ³ ，挖除旧路面832m ³ ，管沟520m）	受益人口481户 1741人，其中脱贫户（含三类户）66户、194人	住建局（交通局）	

